

【108.6.28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30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置國際學院以培養具備跨文化思維與社會關懷及國際移動力的領導人才，特設置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以籌備並推展相關業務。
- 二、本辦公室任務為籌設跨院跨領域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以提供優質教育。
- 三、本辦公室設諮議委員會，置諮議委員七至十人，副校長為召集人，諮議委員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中遴選，由校長聘任之。諮議委員會對發展方向與教學與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具相關經驗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辦公室得置副主任一人，由辦公室主任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
- 五、本辦公室設籌備工作小組，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辦公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推動國際學院籌備工作。
- 六、本辦公室於本校完成籌設國際學院階段性任務後裁撤。
- 七、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